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财务总监拜宁兰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。该辞职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现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《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24）。

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、细则的学习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5 日